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3014355202410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大安市乐胜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大安市庆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大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大安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大安市庆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大安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大安市庆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大安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大安市庆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期刊、书刊、画册、宣传册、手册	-	印刷材料:按照客户需求,印刷工艺:普通印刷,印刷尺寸:按照客户需求,印刷数量:500本,其他服务响应:无	品牌:,印刷材料:按照客户需求,印刷工艺:普通印刷,印刷尺寸:按照客户需求,印刷数量:500本,其他服务响应:无	500	本	4.50	22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贰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

- 双方应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明确印刷品的价格，包括印刷费用、设计费用、运费等。价格一经确认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- 购买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印刷品费用。供应商有权在货款未支付完毕前暂停或终止生产，付款方式，验收后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服务内容

- 供应商将根据购买方的要求，提供印刷品制作与加工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:传单、海报、名片等，
- 供应商将根据购买方提供的设计稿或提供的设计服务，进行印刷品的生产。购买方应确保提供设计稿的版权合法性。

二、违约处理

1.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2. 如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印刷品无法按时完成或无法提供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解除合同，但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工行大安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522410900096251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